

## 理论前沿

welcome to li lun qian yan

返回首页

各期目录

各期文章

文章搜索

文章标题

搜索

## 对三十年改革开放的思考及启示

双击自动滚屏

发布者：编辑部 发布时间：2008-10-28 阅读：366次

吴清泉

[关键词] 改革开放； 问题； 启示

[中图分类号] 616 [文献标识码] A [文章编号] 1007-1962 (2008) 19-0037-01

毋庸置疑，我国三十年改革开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巨大成就，正如十七大报告所指出，事实雄辩地证明，改革开放是决定当代中国命运的关键抉择，是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、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必由之路、正确之路。但冷静思考，确实也存在不少尚待改进的问题。

第一，全面性不够。没有在推进经济体制改革的同时将政治、社会和文化体制改革全面有机地结合起来，整体推进。尽管我们所采取的“渐进式增量改革”的思路是正确的，但由于考虑欠周到，确实带来了一些“后遗症”。如贫富差距拉大、腐败严重、社会不公、经济发展方式粗放等。

第二，协调性不够。我们没有很好地将经济改革与政治改革、社会改革和文化改革协调推进。由此而带来城乡发展、区域发展、经济社会发展、人与自然发展、国内发展与对外开放等方面的不协调。

第三，公平性不够。没有将公平与效率很好地结合起来，在很长时期过多地强调了效率，忽视了社会公平，以致形成了较严重的社会不公现象。

第四，前瞻性不够。某些改革举措过多考虑了眼前的、局部的形势，相对忽视了长远的、全局的形势，过多考虑了既得利益阶层和社会强势群体的权益，相对忽视了新兴阶层和社会弱势群体的权益，因而较少考虑改革可能带来的“后遗症”和改革的可持续性。

三十年改革开放留给我们的启示是：

第一，应当正确处理改革与发展的关系。改革与发展既统一又矛盾，有时改革能促进发展，有时改革可能损害发展。若改革能在正确的时机和稳定的秩序下，调动多数人积极性，为多数人带来利益，则能促进发展；反之则很可能损害发展。改革本身不是目的，发展才是目的，一定要在发展中推进改革，努力实现在改革中发展。

第二，应当正确处理效率与公平的关系。我国的改革在很长时期内遵循了“效率优先、兼顾公平”的原则，其初衷是为了打破改革初期“平均主义”的束缚，但由于这个原则实行时间过长，以致形成了当今比较严重的社会不公问题，并影响了社会的和谐与稳定，影响了人们对改革的评价。因此，必须正确处理二者的关系，在当前，尤其应该把公平放在更加突出的位置。

第三，应当正确处理局部和全局的关系。改革是一项难度极高、探索性极强的事业。当初由于传统体制的束缚，改革难以全面整体推进，只能选择局部突破，也取得了较好的效果。但在推进经济、政治、文化、社会四位一体改革和城乡协调改革上仍然存在许多问题，全面整体改革相对滞后，影响了经济社会、人与自然和谐协调发展，这正是科学发展观提出的基本背景所在。

第四，应当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的关系。改革既涉及到中央，也涉及到地方。两者之间既存在共同利益，也存在权益冲突。二者若能形成合力，则有利于改革，反之则不利于改革。我国改革在处理中央与地方关系上既有经验，也有教训。改革初期，中央对地方“放

权让利”，大大调动了地方的积极性，但也产生了一些副作用。上个世纪九十年代实行“分税制”和部分部门“垂直管理”后，中央加强了集权，增加了财力，但因此削弱了地方的权益，特别是一些乡镇和县级政府出现了明显的财力和权力不足，地方的积极性受到制约。

第五，应当正确处理政府与民众的关系。虽然政府与民众在根本利益上是一致的，但也有各自相对独立的利益。由于政府也是由人组成的，也具有“经济人”的某些特征，在制度设计不合理的情况下，政府也会趋利避害，追求自身权益的最大化，甚至会出现与民争利的情况。政府既是改革的组织者，也是改革的对象。如果政府自身的改革严重滞后，部分官员“寻租”严重，腐败就很难得到有效遏制。

(作者单位：中共铜陵市委党校 )

责任编辑 余 岩

 打印本页 |  关闭窗口

联系邮箱: wil.liam@sina.com © 2004 电话: 62805370

Copyright © 2004 10.1.10.65. All rights reserved. Design by owen